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麻涌垃圾发电厂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验 收 单 位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3〕4号，2013年2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许（初步设计审查）〔2015〕73号，2015年6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协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2017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3〕4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2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设计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部分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2015 年 6 月 9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麻涌垃圾处理厂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东建许（初步设计审查）〔2015〕73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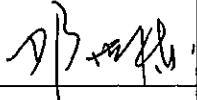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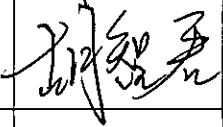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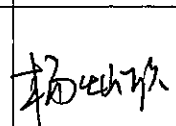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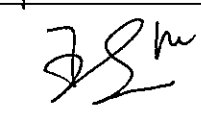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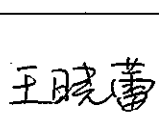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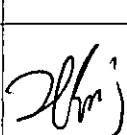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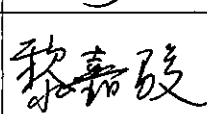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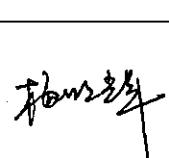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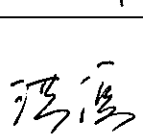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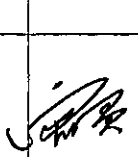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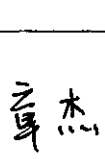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5 月，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行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采用的监测方法为实地调查监测和地面定位观测。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麻涌垃圾处理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部分基本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邓世栋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胡智君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德恒		工程师		
	杨灿欣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 超	广东省水利水电 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王晓蕾		工程师		
	邓镇宁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黎嘉骏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明辉	北京中协成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洪 滨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 科学研究所	高 工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曾道灵	深圳市彬绿园林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章 杰	中国轻工业广州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